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公告: 2017-018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董事同意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中：（一）原约定“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利息）”，现修改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利息）”；（二）原约定“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现修改为：“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保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为盘活存量资产，获取资金运作收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本公司拟在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公司在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利息）；办理的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

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三、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保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保理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保理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保理服务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保理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王新宇  
2017年5月10日